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05）法见字第6号

致：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于2005年10月13日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召开。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就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必须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陈述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1、2005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05年10月13日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1.2、2005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5年9月23日、10月10日二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

1.4、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9月12日公告了《上海汽车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等事项。公司另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二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2.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5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召开。

2.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0月12日-2005年10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30-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3.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9月29日。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2,366,496,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74%;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73,29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74%。

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3924人,代表股份369,512,50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7.5979%。

3.4、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社机构代表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

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4.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5.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5.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84 人，代表股份 2,736,008,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168%；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83 人，代表股份 442,809,613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0559%，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3.5168%。其中，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924 人，代表股份 369,512,501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5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9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736,008,97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5,666,912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99.6220%；

反对：10,016,21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0.3661%；

弃权：325,84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0.0119%。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42,809,613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2,467,54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7.6644%；

反对：10,016,215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20%；

弃权：325,84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736%。

(3)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2,293,199,363 股，意见如下：

同意：2,293,199,363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6.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王辉 律师

高依升 律师

---

2005年10月13日